

#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

## 委員會組織簡則

95年2月13日第一屆第二次理事聯席會議通過  
98年4月29日第二屆第一次理事聯席會議第一次修正  
101年5月10日第三屆第二次理事聯席會議第二次修正  
102年3月28日第三屆第五次理事聯席會議第三次修正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章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理事會下設「策略發展委員會」、「廣告協調委員會」、「政策法規委員會」、「新聞自律委員會」、等四個委員會。
- 三、各委員會之功能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策略發展委員會：由會員推派頻道、節目營運之相關業務主管組成，負責產業發展、內容推廣、平台關係、頻道協調、公共關係與國際交流等相關問題之研議與探討。
  - （二）廣告協調委員會：由會員推派廣告、著作權之相關業務主管或代表組成，負責廣告業務協調、廣告開口、音樂著作權公播協調等事宜進行研議與探討。
  - （三）政策法規委員會：由會員推派法規、政策溝通及節目之相關業務主管組成，針對政府機關之傳播政策法令、節目內控及消費關係等相關問題進行研議與探討。
  - （四）新聞自律委員會：由提供新聞頻道或新聞節目之會員推派新聞業務最高負責人組成，負責協調新聞頻道聯合採訪、製播、合作，及蒐集各界對新聞之內容意見，並適時檢討改進。新聞自律委員會得設新聞諮詢委員會，邀請學者、專家、公民及消費者團體組成，其組織簡則另訂之。

(五) 各委員會得視需要聘請學者、專家、消費者代表、政府官員擔任委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聯席會議。

四、 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、委員若干人，主任委員由理事會指派之；除新聞自律委員會外，其餘各委員會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各會員公司視其業務需要推派之，每會員公司在同一委員會指派之委員人數以一人為限。

五、 各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全權負責，並由主任委員指派執行秘書協助推動委員會務，本會秘書處提供必要之協助；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；委員如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六、 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及另列經費預算，有關工作執行情形，並應提報理事會核備。

七、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